

## 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181 号

#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，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“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”，但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，后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。截至 2018 年末，该项目进度仅 31%。此外，南平竹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除公司建设的炭产业以外，还建设有参股公司 EWS 的硅产业，以及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的竹产业、集中供热设施，未来上述产业将实现联产。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“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”的宏观背景、市场供需、行业竞争、技术、人才、设备、区位状况，以及投资进展，补充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及判断依据；（2）公司“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”投产后，如果与参股公司 EWS 的硅产业、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的竹产业、集中供热设施联产，请补充说明联产后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区间，你公司的独立性是否会受到影响，是否会构成对关联企业的业务依赖，相关交易的公允性，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0日